责编/董富勇 叶飞 美编/徐哨 照排/章译文

入职时
他申请与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工伤后
单位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单位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因工作受伤,单位还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鄞州的吴强(化名)就碰到了这样的烦心事。昨天,记者从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幸亏有援助律师慧眼识破公司设下的“障眼法”,吴强最终得到了赔偿。他的遭遇也可以给打工族做个参考。

严勇杰 绘

被客户打伤,公司说不存在劳动关系

吴强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2015年下半年起,他进入某房地产公司从事房产中介业务经理工作。一天,他和单位的法人代表向一名客户催讨中介费时,被客户殴打致伤,造成下肢损伤轻伤一级,胸部损伤轻伤二级,不得不卧床休息。家里一下子失去了经济来源。

吴强认为其在工作期间因公司事务被人打伤致残,应当被认定为工伤,但单位方拒不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拒绝协助其进行工伤认定。走投无路的吴强夫妇来到了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希望通过法律援助帮他们讨回公道。

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案情后,当天就受理了此案。由于案情复杂,且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就指派了擅长处理疑难复杂劳动案件的浙江浙甬律师事务所杨良增律师承办该案件。承办人杨律师接受指派后,当天就联系了吴强。

应聘时申请“与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吴强于2015年9月2日进入该房地产公司。当天,吴强填写了一份《业务员应聘登记表》,其中在首行“关系选择(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中填写为合作关系。

同年9月14日,在单位提供的《合作关系业务员登记表》中书写了“本人要求建立合作关系”,并且另行书写了一份《要求建立合作关系的申请》,表明自愿要求与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9月15日,吴强又写了一份《申请》,内容基本为与单位方不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同时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一年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内容、合作形式、收入分成、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相应的约定。

吴强懊悔地告诉律师,入职的时候,单位方并没有明确告知其劳动关系和合作关系的区别。只知道不买社保提成可以更高一些,买社保提成就低,所以才选择了无社保高提成的方式。

杨律师分析,从表面证据来看,对吴强极其不利,他与单位方多次签订协议和书写申请表明其与单位仅存在合作关系,并承诺在合作期限内涉及劳动纠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其本人负责。如果根据这些表面的证据材料判断,双方为合作关系,那么此次吴强受伤单位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但是,杨律师仔细询问了单位和吴强的工作关系情况、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业务开展的流程等细节,认为该案还是存在一定的可诉性。

杨律师认为:双方的法律关系认定应当以当事人权利义务受哪种法律规范调整而确定。虽然形式上双方签有《合作协议》,但根据协议约定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实际开展业务中的法律关系特征来看,吴强从事的房产中介业务为单位方的业务组成部分,单位方对吴强工作行为也进行管理。这一系列的细节,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于劳动关系认定的情形基本相符。

经劳动仲裁后,单位方不服,又起诉到鄞州区人民法院。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该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认定吴强与该房地产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最终在杨律师的斡旋调解下,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了和解。

■提醒

员工平时要多收集劳动关系证据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工伤赔偿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中很大一部分比例。传统的工伤赔偿案件在拿到了工伤认定书及劳动能力鉴定表后,赔偿事宜依法依理较容易处理。但是,很大一部分员工发生工伤后,因知识水平有限,与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甚至没有任何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记录等,导致工伤无法认定。这就需要先进行劳动关系确定,再认定工伤。

以吴强和房产公司的关系为例,看上去,双方是简单的合作关系。抽丝剥茧,其实是单位方为了逃避用工责任采用的“障眼法”。

工作人员说,由于用工形式复杂多变,员工又缺乏保护自己权益的意识,如遇工伤等意外,很难维权。因此,提醒广大劳动者,入职后应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平时注意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如考勤卡、工资条、报销单等,这些在进行劳动关系确认时尤为重要。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宋文军 周晶晶

交了定金4个月
中介迟迟不肯过户
消费者怒了:我不要违约金,就要房子

4个月前,奉化的毛女士支付定金买了一套房,眼看着春节后房价蹭蹭蹭往上涨,本应该偷着乐的她却越发焦虑。房产中介一直以各种理由不肯和她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来干脆告诉毛女士说,房子被开发商拿去抵押贷款了,不能卖了。

毛女士气不过,于是将此事投诉到了12345。“我不要违约金,我就要这套房。”毛女士说。

交了定金却迟迟不能过户

1月18日,毛女士通过奉化金蚂蚁房产有限公司,看中了一套奉化区东盈苑的房子。

毛女士看中的这套房子面积为54平方米,双方谈好的价格是46.9万元。付了3万元后,中介给她写了张定金收条,上面写明,预计在2018年2月底左右签订购房合同并办理过户。

毛女士说,定金刚付好没多久,奉化的房子就开始涨价了。毛女士还挺开心的,觉得自己运气不错。到了2月份,快过年了,毛女士催促中介赶紧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当时中介的说法是,年前房管所那边业务比较忙,等过完年再说。

毛女士当时也没在意。等过完年,她再次催促中介,却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搪塞,后来干脆告诉她,房子被开发商拿去做抵押贷款了,不能卖了。

中介:房子被开发商抵押了

昨天,记者联系了奉化金蚂蚁房产有限公司的王经理。王经理告诉记者,现在这套房子确实卖不了,原因是开发商将房子拿去做抵押贷款了。抵押的不仅仅是这一套,还有东盈苑的其他几套房子,总共大概贷款了400万元,这是一笔不的小数目,所以暂时还不上。

“针对毛女士的情况,我当时已经跟她说清楚了,如果不能过户,可以给她违约金。”王经理说,当时定金收条上也写了一条,如果在4月25日之前无法过户,中介将赔偿毛女士违约金1万元。“之前她答应过的。如果她实在不愿意接受违约金,只能走法律途径了。”王经理说。

消保委:消费者可以主张赔偿

宁波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告诉记者,房子抵押后是不能拿来销售的,这属于一房两卖,是很恶劣的行为。“中介应该尽到审查房源的义务,对于房屋的来源应该了解清楚,如果明明知道房子被拿去做抵押了还拿出来销售,那就是属于消费欺诈。现在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了损害,可以主张赔偿。”

另外,周丽娟也提醒购房者,在购买房屋之前,应去房产登记中心查核该房屋真实状态,是否有抵押或者贷款。签订合同时认真看清楚具体条款,和真正房屋出卖者签约并核实身份。如果购房者欠缺专业度,应该聘请专业律师陪同签署相关房屋买卖合同。

记者 朱锦华